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21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H8VTAM）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請鼓勵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5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113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

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已於112學年度或預計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二、星期四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二、星期四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二或星期四任一場次安排。

（三）報名方式：

- 1、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本局同意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公立學校教師公假（課務派代）及私立學校教師公假，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 3、若教師利用假日完成研習者，依規定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五、檢附原函及旨揭計畫各1份（附件1至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